



股票代碼：6658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壹、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提請 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〇七年員工酬勞 2,459,048 元及

董監酬勞 819,683 元，擬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

機、金額及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

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

事，並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

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公司法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隨著全球智慧科技進展與智慧製造應用持續增溫，如何以智慧製造助力帶來新的機會與動能，一直是公司近年積極發展的方向；在 2018 年本公司擴大次世代濕製程設備開發，結合在光學、檢測及量測產品應用能力及客戶產業經驗；同時，機器視覺的應用亦持續往高解析度發展，以因應客戶在升級轉型及細線路製作生產能力及品質檢測技術領先的需求，本公司發展目標已從單一的光學系統廠商朝跨製程(乾濕)與系統整合的方向前進，以期能創造公司更高核心價值，同時也提供客戶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需求。

茲將一百零七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23,863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60,818 仟元，均較前一年度成長；而在獲利上，由於營業額與毛利率的上揚，一百零七年度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25,513 仟元，成長幅度 10.76%，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6.58%、合併資產報酬率 5.65%、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合併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3%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3,863	100.00	920,020	100.00	3,843	0.42
營業毛利	262,520	28.41	237,007	25.76	25,513	10.76
營業利益	57,590	6.23	77,778	8.45	(20,188)	(25.56)
稅後淨利	60,818	6.58	51,870	5.64	8,948	17.25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60,818	6.58	51,870	5.64	8,948	17.25
每股盈餘(元)		2.49		2.13		16.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65	5.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	7.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60	31.88
		稅前純益	34.03	27.19
	純益率(%)	6.58	5.64	
每股盈餘(元)	2.49	2.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過往在生產製造的效率，是以操作人員對機器的瞭解有多深入，再透過發揮機器效能及系統化機器組合，發揮生產製程能力而隨著科技發展，結合數據資料與物聯網的智慧製造，透過軟硬體技術整合，取代人工進行製程效率提升，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智慧製造將製造體系有系統地串接起來已成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重要目標。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SMT 第三代外觀檢查機，雙光源機台提升瑕疵檢測精度，以 in-line 架構，全自動上下料，搭配深度學習系統。
2. LCD 電路板雙台面快速 AVI 全自動機，實現快速檢測速度，即時噴碼與分料裝置，提供線上分類的目的。
3. 優化「大數據人工智慧誤判篩除軟體」，加強 AI 架構模型，銜接 AVI 檢測機的瑕疵資料，有效降低假點率，並透過資訊流回饋前製程，提升品管與降低成本。
4. 卷對卷垂直鍍銅線已通過台灣及中國之專利審核。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持續深化自動化光學檢測與視覺技術，並由單機銷售轉為前後段系統整合，擴大提供自動化檢測和全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近年持續引進高階設備、投入設備整合方案、深度學習系統開發、大數據 AI 系統導入及建置智慧化管理服務平台，透過全製程設備整合與智慧化技術解決方案，逐步提供客戶導入應用方案，以協助客戶發展智能化生產之目標。本公司在 108 年發展策略將持續深化以下方向：

1. 持續投入高效能軟板組裝外觀檢查機開發，強化檢測與運作架構之效率，廣泛運用機器視覺技術於各設備段，結合 AI 以及設備互聯網的戰情室，達到系統智能整合目標。
2. 持續進行強化系統整合優勢，優化產品成本優勢，提供更多元與高效率製程解決方案。
3. 提供 AI 資訊整合的戰情室架構，結合後段製程數據，提供給客戶最佳化產線資訊。
4. 引進激光 AGV 技術，結合派車系統與產線效能規劃，建置未來工廠之深度

管理技術與產品，以發展差異化價值優勢，共同架構智慧製造。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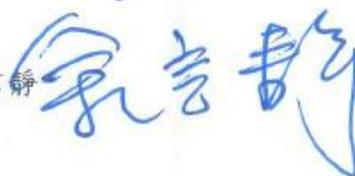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黃秀如



監察人：余信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8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15,132	42	\$ 407,196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151,056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七)	-	-	67,22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550	-	1,2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347,734	28	360,80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4,925	-	4,73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04,258	9	78,757	8
1410	預付款項	62,518	5	6,3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2	-	3,0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8,875</u>	<u>96</u>	<u>929,32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0,001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七及二八)	2,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七及二八)	-	-	3,2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057	2	14,8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46	-	2,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904	1	15,2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835	-	4,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543</u>	<u>4</u>	<u>49,748</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8,418</u>	<u>100</u>	<u>\$ 979,0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7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234,979	19	187,79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1,411	5	43,9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121	2	16,44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1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64	1	14,0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7,777</u>	<u>36</u>	<u>283,50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6,9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97	-	6,6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2	-	1,1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977	1	6,7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796</u>	<u>7</u>	<u>14,4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8,573</u>	<u>43</u>	<u>297,993</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244,000	20	244,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9	237,20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6	2	22,0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62	17	187,69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1,355</u>	<u>19</u>	<u>209,705</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2,718)	(1)	(9,82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09,837</u>	<u>57</u>	<u>681,084</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8	-	-	-
3XXX	權益總計	<u>709,845</u>	<u>57</u>	<u>681,084</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38,418</u>	<u>100</u>	<u>\$ 979,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寬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923,863	100	\$ 920,0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u>661,343</u>	<u>72</u>	<u>683,01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62,520</u>	<u>28</u>	<u>237,00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510	11	81,317	9
6200	管理費用	49,190	5	40,5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230</u>	<u>6</u>	<u>37,31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30</u>	<u>22</u>	<u>159,22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7,590</u>	<u>6</u>	<u>77,77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6,083	2	5,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33	1	(16,284)	(2)
7050	財務成本	(<u>2,182</u>)	-	(<u>31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34</u>	<u>3</u>	(<u>11,44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3,024	9	66,3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206</u>	<u>2</u>	<u>14,4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818</u>	<u>7</u>	<u>51,87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	-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6	-	(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97)	-	(1,2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87)	-	(1,1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031</u>	<u>6</u>	<u>\$ 50,745</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820	7	\$ 51,87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	-
8600		<u>\$ 60,818</u>	<u>7</u>	<u>\$ 51,87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033	6	\$ 50,74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	-
8700		<u>\$ 58,031</u>	<u>6</u>	<u>\$ 50,745</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8</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聚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幣兌換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44,000	\$ 408,000	\$ 18,876	\$ -	\$ 138,787	\$ 157,663	\$ 8,524	-	-	-	\$ 801,139	\$ -	\$ 801,139
B1	-	-	3,133	-	(3,133)	-	-	-	-	-	-	-	-
C15	-	(170,800)	-	-	-	-	-	-	-	-	(170,800)	-	(170,800)
D1	-	-	-	-	51,870	51,870	-	-	-	-	51,870	-	51,870
D3	-	-	-	-	172	172	(1,297)	-	-	-	(1,125)	-	(1,125)
D5	-	-	-	-	52,042	52,042	(1,297)	-	-	-	50,745	-	50,745
Z1	244,000	237,200	22,009	-	187,696	209,705	(9,821)	-	-	-	681,084	-	681,084
B1	-	-	5,187	-	(5,187)	-	-	-	-	-	-	-	-
B3	-	-	-	1,297	(1,297)	-	-	-	-	-	(29,280)	-	(29,280)
B5	-	-	-	-	(29,280)	(29,280)	-	-	-	-	-	-	-
D1	-	-	-	-	60,820	60,820	-	-	-	-	60,820	(2)	60,818
D3	-	-	-	-	110	110	(2,897)	-	-	-	(2,787)	-	(2,787)
D5	-	-	-	-	60,930	60,930	(2,897)	-	-	-	58,033	(2)	58,031
O1	-	-	-	-	-	-	-	-	-	-	-	10	10
Z1	\$ 244,000	\$ 237,200	\$ 27,196	\$ 1,297	\$ 212,862	\$ 241,355	\$ 12,278	-	-	-	\$ 209,637	\$ 8	\$ 709,845

從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文彬



會計主管：楊雲峰



董事長：林文彬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3,024	\$ 66,3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4	5,798
A20200	攤銷費用	768	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8	-
A20300	呆帳費用	-	3,999
A20900	利息費用	2,182	318
A21200	利息收入	(6,074)	(4,7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55	(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3	3,3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3)	(266)
A31150	應收帳款	9,490	(63,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	(1,238)
A31200	存 貨	(31,311)	(12,375)
A31230	預付款項	(56,181)	10,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2	2,324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654)
A32150	應付帳款	47,181	2,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50	2,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3)	6,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28	23,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8	4,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2)	(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65)	(6,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579</u>	<u>20,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44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29,61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5,03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104,8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9,609)	(1,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1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42)	(3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6,5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53	3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170,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83	(163,9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4)	(1,1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936	(177,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196	584,4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132	\$ 407,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48,793	31	\$ 294,53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121,018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七)	-	-	65,14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496	-	5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201,586	18	161,47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六)	67,734	6	97,8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1,575	-	2,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六)	71,238	6	21,927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8,219	4	27,324	3
1410	預付款項	30,218	3	1,9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8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052	79	674,235	7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0,00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七及二八)	-	-	3,232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2,583	18	178,46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160	1	10,49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62	-	2,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31	1	10,8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6	-	2,4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773	21	217,80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6,825	100	\$ 892,0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8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140,521	12	114,73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122	-	17,5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2,742	3	23,3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7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35	1	13,8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1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14	1	6,7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7,814	28	197,63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6,90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97	-	6,6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977	1	6,7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174	8	13,323	2
2XXX	負債總計	406,988	36	210,957	24
	權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244,000	22	244,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21	237,20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6	3	22,0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62	19	187,69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1,355	22	209,705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8)	(1)	(9,821)	(1)
3XXX	權益總計	709,837	64	681,084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6,825	100	\$ 892,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峰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673,112	100	\$ 679,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u>475,456</u>	<u>70</u>	<u>511,42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97,656	30	168,503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9,604)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808</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9,464</u>	<u>30</u>	<u>158,899</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212	6	36,575	5
6200	管理費用	32,034	5	33,3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868</u>	<u>7</u>	<u>32,31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114</u>	<u>18</u>	<u>102,19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0,350</u>	<u>12</u>	<u>56,70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169	2	4,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3	2	(14,596)	(2)
7510	財務成本	(1,917)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4,780</u>)	(<u>4</u>)	<u>17,5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5</u>)	-	<u>7,0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565	12	\$ 63,79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7,745	3	11,92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0,820	9	51,870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16	-	(3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97)	-	(1,2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87)	-	(1,1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033	9	\$ 50,74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9		\$ 2.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8		\$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林文彬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244,000	\$ 408,000	\$ 18,876	\$ -	\$ 138,787	\$ 157,663	\$ 801,139			
B1	-	-	3,133	-	(3,133)	-	-	-	-	-
C15	-	(170,800)	-	-	-	-	(170,800)			
D1	-	-	-	-	51,870	51,870	51,870			51,870
D3	-	-	-	-	172	172	(1,297)			(1,125)
D5	-	-	-	-	52,042	52,042	(1,297)			50,745
Z1	244,000	237,200	22,009	-	187,696	209,705	(9,821)			681,084
B1	-	-	5,187	-	(5,187)	-	-			-
B3	-	-	-	1,297	(1,297)	-	-			-
B5	-	-	-	-	(29,280)	(29,280)	-			(29,280)
D1	-	-	-	-	60,820	60,820	-			60,820
D3	-	-	-	-	110	110	(2,897)			(2,787)
D5	-	-	-	-	60,930	60,930	(2,897)			58,033
Z1	\$ 244,000	\$ 237,200	\$ 27,196	\$ 1,297	\$ 212,862	\$ 241,355	\$ 12,718			\$ 709,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楊登明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8,565	\$ 63,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6	3,781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9	-
A20300	呆帳費用	-	3,974
A20900	利息費用	1,917	38
A21200	利息收入	(5,221)	(4,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780	(17,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7	3,2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6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	(300)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8)	(70,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24	23,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	(5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7)	1,481
A31200	存 貨	(14,019)	(10,393)
A31230	預付款項	(28,293)	4,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0	19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654)
A32150	應付帳款	25,790	42,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5)	(30,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77	2,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8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2	4,7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	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66	30,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8	4,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7)	(\$ 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21)	(3,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46</u>	<u>30,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12,49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94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	104,891
B01800	設立子公司	(49,9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1,239)	(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5	(15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304)	(10,3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11)</u>	<u>(40,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17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720</u>	<u>(150,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255	(160,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538</u>	<u>455,1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93</u>	<u>\$ 294,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151,931,63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0,101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820,109
可供分配盈餘	212,861,84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82,01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897,3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 1.2 元/股)	(2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4,602,481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u>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p>	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

	<p>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依前項分派股息或紅利、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	--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p>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四、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五、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p>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p>

<p>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u> <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 交易條件變更 <u>時</u>，亦 <u>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改：</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依上述兩項酌作</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u>司</u>、<u>子</u>公司，<u>或其直</u></p>	<p>文字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p>
--	---	--

<p>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p>	<p><u>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p>	<p>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p>

<p>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p>

<p>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u>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新增事實發生日定義</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p>

		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或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或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新增事實發生日定義</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員會之成員。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文字。</p>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

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下列程序評估處理：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層級及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作業辦理，並進行相關呈核作業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另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前條及本條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之權責：

- (1)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包括：
 -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2. 董事長之權責：

- (1)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2)核准經董事會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3)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3. 財務單位主管之權責：

- (1)執行經董事長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2)隨時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定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 財務單位之權責：

- (1)財務單位將每次交易記錄依序歸檔。
- (2)會計單位依據會計原則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定期公告及申報。

(3)於經會計師簽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4)定期評估：財務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匯總結果經權責主管審核後，呈報總經理。

(四)交易額度

層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五)績效評估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及董事長參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台幣，另全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15%為限。

(2)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儘可能為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市場價格風險：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五)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六)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八)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契約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九)商品交易風險：

1. 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單位需與金融機構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認知差異而有所糾紛。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主管機關每年規定期限前，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並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主管機關每年規定期限前，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財務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

(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月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之各項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關聯公司（子公司除外）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本作業辦法之各項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與印鑑管理辦法，填寫用印申請書並經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相關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核貸審查及撥還款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於資金需求日前，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及借款需求簽呈，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備查。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年度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盡速回復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撥款時，需匯入借款人指定之公司帳戶，不得撥入個人帳戶。

八、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

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或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權責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相關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將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程、投票計票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

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08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彬	2,112,000	8.66%
董事	陳文生	1,653,000	6.77%
董事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2,570,000	10.53%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	2,570,000	10.53%
董事	新立顧問(股)公司	50,000	0.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955,000	36.70%
監察人	余信靜	0	0%
監察人	黃秀如	421,000	1.7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21,000	1.7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376,000	38.4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400,000 股。